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527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527 号

致：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的委托，担任广东骏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8】第 0732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申报稿）》，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9】第 0116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9】第 0342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9】0499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就本次交易之标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所

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东骏亚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东骏亚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广东骏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广东骏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东骏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广东骏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资料，广东骏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10名自然人持有的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100%的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72,82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37,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50.81%；以股份支付35,82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49.19%。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广东骏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9月15日。根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经广东骏亚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广东骏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91元/股。广东骏亚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

案》，广东骏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252,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广东骏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广东骏亚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7.77 元/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20,157,568 股。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9月12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兴农、谢湘、彭湘等10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股权转让至广东骏亚。

（二）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9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9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9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9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7、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8、2019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评估报告及说明的议案》《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中国商务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5日，本次交易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8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陈兴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6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9年8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深圳牧泰莱已就其100%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410553）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牧泰莱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广东骏亚名下，深圳牧泰莱已成为广东骏亚的全资子公司。

2、2019年8月22日，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长沙牧泰莱已就其100%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备案通知书》（编号：（经开）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6751号）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长沙牧泰莱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广东骏亚名下，长沙牧泰莱已成为广东骏亚的全资子公司。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55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22日，广东骏亚已收到陈兴农、谢湘、彭湘等1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牧泰莱100%股权、长沙牧泰莱100%股权；广东骏亚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206,143,20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292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8月22日止，广东骏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300,76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26,300,768.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东骏亚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广东骏亚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0,157,56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0,157,56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广东骏亚的股份数量为226,300,768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 100% 股权过户至广东骏亚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交易协议之约定；广东骏亚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广东骏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骏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广东骏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广东骏亚的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广东骏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骏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广东骏亚披露的公告文件、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广东骏亚与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广东骏亚及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广东骏亚及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骏亚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有关约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二）确定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过渡期间损益

广东骏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执行《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相关安排。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广东骏亚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骏亚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广东骏亚办理上述后续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2、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100%股权过户至广东骏亚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广东骏亚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广东骏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广东骏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正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方均正常继续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6、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办理本

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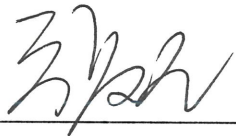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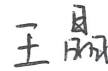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王晶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9年9月9日